

招标编号：ZJTY-2026-08-26-009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区垃圾池内施工废料（不含建筑垃圾、无机类工程垃圾、危险废弃物）的定期清理及外运至合法场所；
- 2) 临建办公区域、安全宣教室及食堂生活垃圾的分类及处置；
- 3) 公用道路、围栏围挡及施工公共区域保洁、清扫，包括施工区域公共环形道路、#1 门岗至#2 门岗公用道路、临建办公区域道路、场区厕所、停车场、安全教育体验区、样板展示区等，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 4) 公用道路冲洗、洒水，包括施工区域公共环形道路、#1 门岗至#2 门岗公用道路、临建办公区域道路；
- 5) 化粪池及隔油池的定期清理及合法处置；
- 6) 临建办公区域日常保洁，包括临建办公楼、安全宣教室等；
- 7) 办公楼区域及会议室卫生清洁物品、耗材；
- 8) 前台服务及会务接待；
- 9) 公共区域绿化盆栽租赁及养护；
- 10) 零星人工工作内容，包括公共区域的围栏围挡、标识标牌等安全设施及装置维护保养、公共设施维修保养、临时检查的工作安排、盖板维护、沟道清理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 +身

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独立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物业管理类服务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9.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洒水车的车辆证明材料。属于自有车辆的，应提供车辆权属证明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承诺函；属于租赁车辆的，应提供覆盖本项目周期的租赁协议，或中标后立即租赁的预租赁协议，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承诺函。

10. 现场负责人需提供近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文睿

联系电话：1365574351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俞寅超(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08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文睿 电 话： 136557435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俞寅超 电 话： 邮 箱：YUYINCHAO@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 31 个月，服务周期为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31 日止。其中：1、施工区域公共区域服务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办公区服务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承包人实际进、退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 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投标人充分知悉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规及属地相关管理规定，承诺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取得属地主管部门（住建/环卫）核准的运输、消纳处置单位处理，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最终报价采用总价优惠方式的，评标时其各分项报价按总价优惠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差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 $0.5A + 0.5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权重为：

$K_p=10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栏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由

与

签订

2026 年__月

发包人：

承包人：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名称：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 合同地点：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项目驻地。

3. 本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区垃圾池内施工废料（不含建筑垃圾、无机类工程垃圾、危险废弃物）的定期清理及外运至合法场所；

2) 临建办公区域、安全宣教室及食堂生活垃圾的分类及处置；

3) 公用道路、围栏围挡及施工公共区域保洁、清扫，包括施工区域公共环形道路、#1 门岗至#2 门岗公用道路、临建办公区域道路、场区厕所、停车场、安全教育体验区、样板展示区等，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4) 公用道路冲洗、洒水，包括施工区域公共环形道路、#1 门岗至#2 门岗公用道路、临建办公区域道路；

5) 化粪池及隔油池的定期清理及合法处置；

6) 临建办公区域日常保洁，包括临建办公楼、安全宣教室等；

7) 办公楼区域及会议室卫生清洁物品、耗材；

8) 前台服务及会务接待；

9) 公共区域绿化盆栽租赁及养护；

10) 零星人工工作内容，包括公共区域的围栏围挡、标识标牌等安全设施及装置维护保养、公共设施维修保养、临时检查的工作安排、盖板维护、沟道清理等。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工程人员要求配置如下：

(1) 现场负责人 1 人；

(2) 前台及会务接待 2 人；

(3) 临建办公区域保洁员 3 人。

具体人员及服务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不提供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洒水车、垃圾清运、化粪池、隔油池抽吸及清

理等所需车辆及相关操作人员均由承包人自备，相应费用在各项报价中综合考虑。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服务工期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 31 个月，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31 日止。

其中：1、施工区域公共区域服务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办公区服务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承包人实际进、退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进入施工区进行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洁人员应相对固定；；

1.2 所有人员需经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合格，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才能安排上岗作业，否则拒绝使用；

1.3 所有人员均需按招标人安保规定办理通行证，每日工作前应在门岗处打卡考勤；

1.4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需经专门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5 进入施工区进行保洁作业必须佩戴出入证，戴安全帽、穿反光马甲背心，厂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2. 公用道路及施工公共区域保洁、清扫、冲洗、洒水要求

2.1 每日清扫负责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保持道路清洁，路面无积土及其他垃圾，垃圾清运至场外合规处；

2.2 道路清扫作业宜在现场作业暂停时段进行，不得影响施工作业，每日作业前后应留有记录；

2.3 洒水车应常驻工地现场，区域范围内的公用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夏季及施工高峰期洒水不少于三次）；

2.4 洒水车容量需不小于 8m³，洒水车进场前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具备高压冲水功能，以满足道路清洁要求；

2.5 场内厕所应每日清洁，保持厕所内无垃圾、无异味，地面洁净、干燥。

3. 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要求

3.1 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内办公室、会议室、公共楼道和楼梯、门窗、

厕所、宣传栏的卫生保洁；消防设施检查、维护；每天应对上午 8 点前完成对各办公室的一次清洁卫生、打扫工作；每日下班后对办公室在进行一次清洁卫生、打扫工作，楼梯道、卫生间须进行日常清洁，保持干净、整洁；

3.2 本着边清洁、边整理、边检查的原则，有污渍及时清理，及时做好管理区域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

3.3 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内会议室的管理应做到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保持会议室清洁；

3.4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下水设施堵塞，若洗手间、盥洗池管道发生堵塞，应第一时间安排疏通；

3.5 全服务周期提供每日保洁服务。

4. 化粪池、隔油池、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4.1 对临建办公区域、食堂、施工区域厕所等五处化粪池及食堂一处隔油池的清理、清运及处置，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检查，若池内即将堆满，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是否需要清理（清运频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每次清运应由发包人签单确认）；

4.2 负责对接地方环卫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工作，每天清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

5. 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安全宣教室、门岗保卫亭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5.1 负责对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安全宣教室、门岗保卫亭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如水电维修、办公家具家电维修等；

5.2 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按发包人提供的派工单执行。

6. 现场负责人要求

6.1 承包人应任命并派驻一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熟悉物业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基建期或工矿厂区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岗位 3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在合同履约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6.2 现场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现场管理职责，与发包人职能部门进行工作对接；

6.3 现场负责人每月考勤不得低于 22 天（若遇法定节假日，遵照当月法定工作日执行）

7. 前台及会务接待服务要求

7.1 要求年龄 35 周岁以下，举止大方、言谈得体，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熟悉基本

的电脑办公软件操作，身体健康且须提供健康证；

7.2 会议前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如茶水的提供、会议设备的准备等工作；

7.3 会务在岗期间，不得随意串岗、空岗，不擅离工作岗位，不得干私活；

7.4 会后应及时联系保洁人员做好会议室打扫工作；

7.5 负责临建办公区域内快递收发工作；

7.6 负责临建办公楼内访客引导、接待工作；

7.7 全服务周期提供每日会务接待服务，工作日至少保证两名服务人员在岗。

8. 保洁管理要求

8.1 工作间物品堆放整齐、干净；

8.2 办公室及厕所内无垃圾、无异味，地面洁净、干燥；

8.3 办公楼垃圾桶垃圾及时清倒，桶内应保持干燥、无异味；

8.4 办公室地面不积灰，无垃圾，清洁、光亮、无污迹；每天根据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办公区域公共卫生保洁及日常维护工作（办公区域、公共楼道、楼梯、门窗、厕所等区域）；

8.5 所聘保洁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且须提供健康证。

9. 人员驻场要求

9.1 承包人进入承包区域工作时，应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9.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所有派驻人员全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严禁使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上岗。项目人员入职并配置到本项目现场后，承包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员工资构成明细书面报送发包人备案，确保发包人全程监督用工合法合规性。

9.3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本项目所有在岗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政府发布的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接受发包人与劳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严禁拖欠、克扣工资；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引发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生产相关制度及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进行考核；

9.5 承包人派驻人员实行 1 个月试用期管理。试用期内经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人员；新更换人员另行计算 1 个月试用期，直至派驻人员满足发包人用工要求为止；

9.6 承包人须对本项目用工合规性负全部责任，若因劳动合同、社保、薪酬发放等问题

引发劳动纠纷、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10. 公共区域绿化盆栽租赁及养护

10.1 承包人应按要求在公共区域内配置绿植；

10.2 负责对配置绿植的搬运及养护，如浇水、修剪等；

10.3 对于枯萎、死亡的绿植应及时更换。

本合同绿植配置详见清单附表 1 公共区域绿化盆栽租赁及养护。

11. 施工废料清运

11.1 承包人负责施工废料等堆放场地的装车、外运及合法处置；

11.2 清运工作量由发包人按实签证；

11.3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清运需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施工废料等装载、清运。装载、清运过程中要保持地面及道路清洁，控制扬尘；

11.4 施工废料等清运工程量按方量计量，承包人装车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核验登记方量。若承包人未及时告知，导致发包人未能实时核验，将不再补记；

11.5 承包人对于施工废料等的运输、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湖州市建筑垃圾深化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规定，自行做好施工废料等运输、消纳过程的合法备案、登记。若运输、消纳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合同条款追究投承包人对本项目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11.6 进入本项目厂区范围内装车、运输机械及人员需要按照本工程人员、机械进场管理办法进行报备。本项目施工废料等清运由施工厂区 3 号门进入，厂内运输路线由发包人指定，严禁运输车辆在运输线路外逗留；

11.7 每台运输车辆需在核准企业名下完成备案，按相关要求纳入监管平台。车辆应为全密闭化装置，确保运输中无抛洒、无扬尘；

11.8 装载规范：(1) 平槽装载，严禁超载、超高、超宽；(2) 车辆驶离工地前彻底冲洗轮胎及车身，确保无泥污附着；

11.9 驾驶员要求：(1) 持有效驾驶证（与准驾车型相符）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2) 接受岗前培训，熟知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法规及安全操作流程；

11.10 承包人需制定清运方案：包含运输路线规划、时间安排、人员配置、车辆配置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如防遗撒、降尘方案等；

11.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进场清运前，提供符合属地主管部门（住建/环卫）核准的运输、消纳处置单位签订的运输、消纳协议，报发包人备案。

12. 其他事项

12.1 发包人负责免费提供服务所需的水、电；承包人负责合理使用、节约能耗，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12.2 办公楼区域物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簸箕、垃圾袋、消毒液、洁厕液、空气清新剂、夏季防四害用品、卫生间卷纸、擦手纸、洗手液等保洁及卫生耗材；

12.3 相关作业工具：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工具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配备；

12.4 承包人所需采购的上述物资耗材，须事先提交采购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并提供正规发票及采购清单。上述物资耗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入库、领用及核销手续；

12.5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供核验：

（1）本单位或拟合作单位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运输、消纳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采取合作模式的还应提供双方签订的运输、消纳协议；（2）本项目作业所需洒水车的车辆权属证明或合法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需明确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3）承包人派驻的洒水车司机与准驾车辆相符的机动车辆驾驶证。

四、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应保证保洁服务工作达到国家、行业及技术规范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如有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每天对保洁服务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保洁服务的全过程作自行检查，并详细作好记录。

3. 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 必须对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审查把关，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需提供体检报告，并为服务人员每年安排体检。

5. 与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并将复印件交发包人留存。依法发放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等福利待遇，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与发包人无关。

6. 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做好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的工作制服派发工作，做好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

7. 应及时了解、掌握现场设施有关情况，并及时提出整改落实意见。

8. 应教育派驻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执行发包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动纪律。

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指定联系人，就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保持密切工作联系。

五、服务标准

1. 人员着装要求

承包人须为本项目所有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按四季统一配备制式工作服装，确保上岗着装整洁得体，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

2. 人员上岗认可要求

本项目所有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上岗前，须经发包人资格审核与确认；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要求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均在入职一月内提供健康证明、征信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3. 人员出勤与考核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在岗履职、出勤情况以发包人认可的考勤记录为准，作为人员管理、费用核算及履约评价的依据。未按要求考勤视为缺岗。

六、服务管理考核细则

1. 现场负责人在场时间应不少于22日历天/月（遇当月法定节假日较多时，按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现场负责人确需离开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负责人无故缺勤，或出勤不满于以上要求每少1天扣违约金500元；

2. 未按照双方合同签订的各项主要内容、要求进行管理，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00元；

3. 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必须的服务人员，在约定期限（7天内）未及时补充岗位缺口在合同款中扣除该岗位空缺期间实发工资；承包人派驻人员在试用期内，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调整或更换。若承包人未按时更换或连续更换2人次仍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00元；

4.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调整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00元；

5. 考勤、查缺、考核记录应完整详细考勤，巡查记录不完整，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元；

6. 承包人服务人员发生赌博、打架、偷盗以及各类治安事件和责任事故，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1500元；

7. 经查实未对服务人员相应岗位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未建立相应台帐等，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200元；

8. 未对所属委托管理区域各项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检查,未及时发现设备缺陷被投诉并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100元;

9. 承包人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缺勤旷工,不服从相应管理,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100元;

10.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与他人长时间闲聊,闲坐偷懒,边工作边吃东西,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元;

11.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区域内干私活,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元;

12. 服务人员在工作场所禁烟区域内吸烟,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元;

13. 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差,言行举止欠文明、礼貌,与人发生纠纷、争吵,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100元;

14. 服务人员缺乏责任心,人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同时应追究维修、赔偿责任),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元,并赔偿对应损失;

15. 服务人员个人行为不检点,有偷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0元并对盗窃人员予以辞退;

16. 未及时发现物品丢失,损坏和存有无法去除的污迹,造成无法索赔,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100元,并赔偿对应损失;

17. 对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未能阻止,且未上报,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元;

18. 办公楼垃圾桶垃圾未及时清倒,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元;

19. 办公楼厕所有异臭味,大小便池、洗脸池、拖把池有污垢,隔板、墙面有印迹、积尘,地面积水,水嘴、管道有污浊,未及时清理,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元;

20. 办公楼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清理不及时、打扫不干净、用品摆放杂乱,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100元;

21. 生活垃圾、施工废料等装载、运输、处置过程中未按工作要求和质量要求进行,造成环境污染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罚款由承包人缴纳。并且根据处罚程度考核5000元-10000元;

22.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清运需求后,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装载清运,每次考核1000元-2000元;

23. 为遵循发包人“节水节电”要求,造成水、电等资源浪费的,每次考核500元-1000元;

24. 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七、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元),税金(大写)(¥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

款包含基本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劳动保护费（含服装）、食宿费用、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辞退补偿金、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等为完成本物业管理服务存在的一切费用。

若国家政府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则相应不含税总价不变，调整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作调整。

2. 洒水、垃圾清运、化粪池清理等所需车辆及相关操作人员均由承包人自备，相应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等有关情况，承包人是已实施过同类合同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工程量、质量要求等方面可能出现的变更等风险完全明了。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2% 的履约担保（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4.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根据实际到岗人数和服务天数、服务内容等经考核、按实签证后结算。承包人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支付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上季度结算款。

5. 承包人在每个结算季度内所涉及的考核款均在当期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考核条款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 ）同志，承包人派（ ）同志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

2. 承包人所指派的人员需身体健康，现场必须保持整洁。

3. 承包人应在服务过程进行必要的自查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服务的有关标准和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签发的指令工作，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 对工作达不到规定标准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返工，直到工作达到规定的标准条件。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如果经检验发现承包人的物业管理服务存在缺陷，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如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补救，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承包人须遵照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控，积极配合发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7. 承包人承诺：拟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等不良记录；承包人及拟派现场负责人至合同签订时间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所聘任的人员曾经无行政拘留、无刑事处罚、无强制隔离戒毒。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合同依法订立，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单方终止合同的，则需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遇不可抗力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标准，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无条件返工处理，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不进行处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该工作，并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3. 如果承包人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应按安全管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 违约金支付：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另一方的违约金款项未及时支付时，受损害方可在下期应向对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抵扣，并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 争议解决：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后30天内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八、双方权利和义务”中第7条，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并将扣除承包人1000元~5000元的违约金，严重时发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安全目标详见“安全管理协议”；

2. 在服务期间由承包人责任引发的人身伤亡事故、车辆、施工设备机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若万一发生了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将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意见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附则

1. 保险：承包人应结合本合同所阐述的所需承担的义务和风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须为其所派遣的现场人员及车辆办理工伤保险、交通强制保险等一切必要的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 工程分包与转让

2.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外分包。承包人擅自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予他人。

3. 税款: 双方应自行负责缴纳因其履行本合同而应由其缴纳的税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补充协议形式完善。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合同一式陆份, 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附件 2 合同价格表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 廉政协议

附件 5 履约保函 (推荐格式)

附件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若与本合同相抵触或与本合同不尽相同之处, 以本合同为准。

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

纳税地址：

纳税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附件 2 合同价格表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 廉政协议

附件 5 履约保函

附件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所属区域: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考核月份: 年 月

服务类别: 物业

被考核单位:

主送:

一	考核摘要	
	1	
	2	
	3	
二	考核结果	建议当月应扣款：元
三	被考核单位 确认	对以上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和扣款无异议 代表签字：日期：

51

附件 2：合同价格表

合同谈判时形成。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责任制，提高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管理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或项目）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在签订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1.1 安全、职业健康目标（其中“以上”均含本数）

1. 不发生全口径人身轻伤及以上的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异常、恶性未遂事件。
3.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的工程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事故。
4.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00 元以上的火险。
5.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引起的考核障碍、一类障碍、二类障碍。
6. 不发生本企业责任引起的电厂发电机组跳闸、停机等不安全事件。
7. 不发生负同责以上的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8. 不发生下列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 （1）2 万元以上现金或 8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2）危险物品（剧毒品、爆炸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 （3）设备、设施遭破坏，严重影响安全生产；
 - （4）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9.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10. 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11. 不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12. 不发生大面积脚手架倒塌、起重机械倾覆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3. 不发生本公司责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2 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不发生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2. 杜绝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3.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排放达标；

4.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

5.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6.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7. 施工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设施尾气排放符合《浙江省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实施方案》及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3 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以下标准均未标注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材料现场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机械管理规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现场交通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用电管理办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其他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的规程规定和管理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 and 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本企业、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2.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2.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或项目）服务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4 甲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工程（或项目）的安全问题。

2.5 入场前，甲方对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工程（项目）作业区域基本情况，包括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生产工艺系统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工程（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甲方安全规程相关内容及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应急管理机构情况，应急资源配置，甲方对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标准化要求等。

- 2.6 服务工作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包括过程中临时增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乙方在服务中新增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 2.7 服务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 2.8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 2.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2.10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合同外的工作任务。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等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建设单位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 3.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 3.3 进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企业资质、本项目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入场人员名单和有效的合法证明）、人员资格等资料。
- 3.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的合法有效证明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5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服务。新增工作人员必须向甲

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3.6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服务工作转包和分包。

3.7 服务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或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指派同志 （联系电话： ）为本工程（或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或项目）服务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的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乙方更换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3.8 乙方必须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9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0 乙方应自行准备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工具、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测绘设备、无人机等，制定并落实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并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3.11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等，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12 乙方必须实施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控制清单，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按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3.13 严禁乙方单人在高风险区域进行踏勘或其他工作，在现场作业或通行必须佩带安全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4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事件）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3.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程项目有关事故报告规定上报。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的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6 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安监部门签证。如有发生事故的，按甲方发布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 发生轻伤一人次，扣 10 万元；

- 2) 发生重伤一人次，扣 40 万元；
- 3) 发生死亡一人次，扣 100 万元；
- 4) 发生一般设备机械事故，每次扣 10 万元～30 万元；
- 5) 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机械事故，每次扣 30 万元～50 万元
- 6) 发生恶性未遂事件、恶性误操作事件，每次扣 10 万元～50 万元；
- 7)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每次扣 10 万元～30 万元；
- 8) 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每次扣 30 万元～50 万元；
- 9) 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每次扣 5 万元～10 万元；
- 10) 发生职业安全卫生事故、发生环境事故及事件的，扣除处理事故的费用外，另追加扣 20 万元～50 万元；
- 11) 其他一般事故及未遂事件，每次扣 0.5 万元～2 万元；
- 12) 发生上述第 4～11 条事故的同时出现第 1、2、3 条情况，则根据第 1、2、3 条累加。
- 13) 其他安全文明问题处罚根据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考核规定执行。

4 其他

- 4.1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乙方最迟在造价服务开始前 5 天向甲方安全部门提交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资格报审文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以及其他报审资料，由甲方进行审核并实行监督管理。
- 4.4 对甲方提出需乙方参与的安全文明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 4.5 乙方有工程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泄漏造价咨询敏感数据（如工程概算、结算数据等）。
- 4.6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需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规定上报上级单位及相关部门，乙方需配合事故调查。
- 4.7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4.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发包人（买方）：

承包人（卖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包人（买方）、承包人（卖方）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一、承包人（卖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买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发包人（买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给发包人（买方）有关部门或人员。承包人（卖方）如违反本协议，则按违约项目（费用）处以 10 倍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中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包人（买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对方单位收受或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对方单位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买方）、承包人（卖方）双方负责人应对所属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情的发生。

四、发包人（买方）、承包人（卖方）双方如发现对方有上述一、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拒绝，并向双方任何一方纪委、监察审计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7027923 举报邮箱：zepccjj@zjenergy.com.cn

五、本协议书作为号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买方）：

承包人（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5：履约保函（推荐格式）

履约保函

致：

鉴于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贵方于年月日签订了编号为【】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由承包人负责服务的实施。

鉴于贵方在承包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承包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承包人的申请，本银行(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本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3、如果由于承包人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承包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承包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附件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合同谈判时形成。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雪溪村。厂址西侧紧邻西苕溪，东侧为长和公路，距厂址约 200 米。距离长兴县 18.8 公里，距湖州 19.8 公里。

为确保本项目全过程、全范围有一个安全文明和整洁的环境，满足业主和当地政府关于施工周边环境的要求，在各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域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共区域及计划外工作由总承包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保洁，用以解决相关区域无明确保洁责任单位的问题。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区垃圾池内施工废料（不含建筑垃圾、无机类工程垃圾、危险废弃物）的定期清理及外运至合法场所；
- 2) 临建办公区域、安全宣教室及食堂生活垃圾的分类及处置；
- 3) 公用道路、围栏围挡及施工公共区域保洁、清扫，包括施工区域公共环形道路、#1 门岗至#2 门岗公用道路、临建办公区域道路、场区厕所、停车场、安全教育体验区、样板展示区等，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 4) 公用道路冲洗、洒水，包括施工区域公共环形道路、#1 门岗至#2 门岗公用道路、临建办公区域道路；
- 5) 化粪池及隔油池的定期清理及合法处置；
- 6) 临建办公区域日常保洁，包括临建办公楼、安全宣教室等；
- 7) 办公楼区域及会议室卫生清洁物品、耗材；
- 8) 前台服务及会务接待；
- 9) 公共区域绿化盆栽租赁及养护；
- 10) 零星人工工作内容，包括公共区域的围栏围挡、标识标牌等安全设施及装置维护保养、公共设施维修保养、临时检查的工作安排、盖板维护、沟道清理等。

本工程人员要求配置如下：

- (1) 现场负责人 1 人；
- (2) 前台及会务接待 2 人；
- (3) 临建办公区域保洁员 3 人。

发包人不提供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洒水车、垃圾清运、化粪池、隔油池抽吸及清理等所需车辆及相关操作人员均由承包人自备，相应费用在各项报价中综合考虑。

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工作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进入施工区进行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洁人员应相对固定；

1.2 所有人员需经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合格，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才能安排上岗作业，否则拒绝使用；

1.3 所有人员均需按招标人安保规定办理通行证，每日工作前应在门岗处打卡考勤；

1.4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需经专门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5 进入施工区进行保洁作业必须佩戴出入证，戴安全帽、穿反光马甲背心，厂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2. 公用道路及施工公共区域保洁、清扫、冲洗、洒水要求

2.1 每日清扫负责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保持道路清洁，路面无积土及其他垃圾，垃圾清运至场外合规处；

2.2 道路清扫作业宜在现场作业暂停时段进行，不得影响施工作业，每日作业前后应留有记录；

2.3 洒水车应常驻工地现场，区域范围内的公用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夏季及施工高峰期洒水不少于三次）；

2.4 洒水车容量需不小于 8m³，洒水车进场前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具备高压冲水功能，以满足道路清洁要求；

2.5 场内厕所应每日清洁，保持厕所内无垃圾、无异味，地面洁净、干燥。

3. 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要求

3.1 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内办公室、会议室、公共楼道和楼梯、门窗、厕所、宣传栏的卫生保洁；消防设施检查、维护；每天应对上午 8 点前完成对各办公室的一次清洁卫生、打扫工作；每日下班后对办公室在进行一次清洁卫生、打扫工作，楼梯道、卫生间须进行日常清洁，保持干净、整洁；

3.2 本着边清洁、边整理、边检查的原则，有污渍及时清理，及时做好管理区域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

3.3 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内会议室的管理应做到会议结束后及时整理，保持会议室清洁；

3.4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下水设施堵塞，若洗手间、盥洗池管道发生堵塞，应第一时间安排疏通；

3.5 全服务周期提供每日保洁服务。

4. 化粪池、隔油池、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4.1 对临建办公区域、食堂、施工区域厕所等五处化粪池及食堂一处隔油池的清理、清运及处置，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检查，若池内即将堆满，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是否需要清理（清运频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每次清运应由发包人签单确认）；

4.2 负责对接地方环卫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工作，每天清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

5. 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安全宣教室、门岗保卫亭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5.1 负责对临建办公区域（含周边公共区域）、安全宣教室、门岗保卫亭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如水电维修、办公家具家电维修等；

5.2 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按发包人提供的派工单执行。

6. 现场负责人要求

6.1 承包人应任命并派驻一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熟悉物业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基建期或工矿厂区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岗位 3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在合同履约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6.2 现场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现场管理职责，与发包人职能部门进行工作对接；

6.3 现场负责人每月考勤不得低于 22 天（若遇法定节假日，遵照当月法定工作日执行）

7. 前台及会务接待服务要求

7.1 要求年龄 35 周岁以下，举止大方、言谈得体，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熟悉基本的电脑办公软件操作，身体健康且须提供健康证；

7.2 会议前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如茶水的提供、会议设备的准备等工作；

7.3 会务在岗期间，不得随意串岗、空岗，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不得干私活；

7.4 会后应及时联系保洁人员做好会议室打扫工作；

7.5 负责临建办公区域内快递收发工作；

7.6 负责临建办公楼内访客引导、接待工作；

7.7 全服务周期提供每日会务接待服务，工作日至少保证两名服务人员在岗。

8. 保洁管理要求

8.1 工作间物品堆放整齐、干净；

8.2 办公室及厕所内无垃圾、无异味，地面洁净、干燥；

8.3 办公楼垃圾桶垃圾及时清倒，桶内应保持干燥、无异味；

8.4 办公室地面不积灰，无垃圾，清洁、光亮、无污迹；每天根据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办公区域公共卫生保洁及日常维护工作（办公区域、公共楼道、楼梯、门窗、厕所等区域）；

8.5 所聘保洁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且须提供健康证。

9. 人员驻场要求

9.1 承包人进入承包区域工作时，应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9.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所有派驻人员全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严禁使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上岗。项目人员入职并配置到本项目现场后，承包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员工资构成明细书面报送发包人备案，确保发包人全程监督用工合法合规性。

9.3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本项目所有在岗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湖州市政府发布的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接受发包人与劳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严禁拖欠、克扣工资；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引发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生产相关制度及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进行考核；

9.5 承包人派驻人员实行 1 个月试用期管理。试用期内经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人员；新更换人员另行计算 1 个月试用期，直至派驻人员满足发包人用工要求为止；

9.6 承包人须对本项目用工合规性负全部责任，若因劳动合同、社保、薪酬发放等问题引发劳动纠纷、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10. 公共区域绿化盆栽租赁及养护

10.1 承包人应按要求在公共区域内配置绿植；

10.2 负责对配置绿植的搬运及养护，如浇水、修剪等；

10.3 对于枯萎、死亡的绿植应及时更换。

本合同绿植配置详见清单附表 1 临建办公区域楼绿化盆栽租赁及养护。

11. 施工废料清运

11.1 承包人负责施工废料等堆放场地的装车、外运及合法处置；

11.2 清运工作量由发包人按实签证；

11.3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清运需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施工废料等装载、清运。装载、清运过程中要保持地面及道路清洁，控制扬尘；

11.4 施工废料等清运工程量按方量计量，承包人装车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核验登记方量。若承包人未及时告知，导致发包人未能实时核验，将不再补记；

11.5 承包人对于施工废料等的运输、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湖州市建筑垃圾深化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规定，自行做好施工废料等运输、消纳过程的合法备案、登记。若运输、消纳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合同条款追究投承包人对本项目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11.6 进入本项目厂区范围内装车、运输机械及人员需要按照本工程人员、机械进场管理办法进行报备。本项目施工废料等清运由施工厂区 3 号门进入，厂内运输路线由发包人指定，严禁运输车辆在运输线路外逗留；

11.7 每台运输车辆需在核准企业名下完成备案，按相关要求纳入监管平台。车辆应为全密闭化装置，确保运输中无抛洒、无扬尘；

11.8 装载规范：(1) 平槽装载，严禁超载、超高、超宽；(2) 车辆驶离工地前彻底冲洗轮胎及车身，确保无泥污附着；

11.9 驾驶员要求：(1) 持有效驾驶证（与准驾车型相符）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2) 接受岗前培训，熟知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法规及安全操作流程；

11.10 承包人需制定清运方案：包含运输路线规划、时间安排、人员配置、车辆配置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如防遗撒、降尘方案等；

11.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进场清运前，提供符合属地主管部门（住建/环卫）核准的运输、消纳处置单位签订的运输、消纳协议，报发包人备案。

12. 其他事项

12.1 发包人负责免费提供服务所需的水、电；承包人负责合理使用、节约能耗，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12.2 办公楼区域物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簸箕、垃圾袋、消毒液、洁厕液、空气清新剂、夏季防四害用品、卫生间卷纸、擦手纸、洗手液等保洁及卫生耗材；

12.3 相关作业工具：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工具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配备；

12.4 承包人所需采购的上述物资耗材，须事先提交采购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并提供正规发票及采购清单。上述物资耗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入库、领用及核销手续；

12.5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供核验：（1）本单位或拟合作单位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运输、消纳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采取合作模式的还应提供双方签订的运输、消纳协议；（2）本项目作业所需洒水车的车辆权属证明或合法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需明确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3）承包人派驻的洒水车司机与准驾车辆相符的机动车辆驾驶证。

四、服务标准

1. 人员着装要求

承包人须为本项目所有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按四季统一配备制式工作服装，确保上岗着装整洁得体，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

2. 人员上岗认可要求

本项目所有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上岗前，须经发包人资格审核与确认；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要求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均在入职一月内提供健康证明、征信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3. 人员出勤与考核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在岗履职、出勤情况以发包人认可的考勤记录为准，作为人员管理、费用核算及履约评价的依据。未按要求考勤视为缺岗。

五、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 31 个月，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31 日止。投标人实际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服务起始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8-26-009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车辆配置承诺函

车辆配置承诺函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投标过程中，现就拟投入本项目洒水车配置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并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洒水车（洒水车容量需不小于 8m³，以满足道路清洁要求），并在中标后及时投入本项目使用，在项目服务期内持续满足现场服务需要。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洒水车来源情况如下（请在对应项内勾选）：

☐ 1. 自有车辆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洒水车为我单位自有车辆，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车辆权属证明材料。若中标，我单位将按承诺在中标后及时将该车辆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并在项目服务期内持续满足现场服务需要。

☐ 2. 已落实租赁车辆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洒水车为租赁车辆，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租赁协议。若中标，我单位将按承诺在中标后及时将该租赁车辆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并在项目服务期内持续满足现场服务需要。

☐ 3. 预租赁车辆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洒水车为预租赁车辆，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标后立即租赁的预租赁协议。若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落实正式租赁手续，并按承诺将该车辆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确保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三、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车辆维修、更换或其他原因导致原拟投入车辆无法继续使用，我单位将及时调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投入本项目，确保不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

四、如我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中标后未按承诺配置并投入相关车辆，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8-26-009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8-26-009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费报价表							
	服务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其中施工区域服务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1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施工废料清运	施工区垃圾池内施工废料的装车、外运及合法处置	m ³	30000			
2	临建办公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	临建办公区域、安全宣教室及食堂生活垃圾等的日常清运	月	31			
3	公共道路保洁	公用道路保洁、清扫及围栏围挡、样板展示区、停车场、场区厕所的保洁,包括施工区域公共环形道路、#1 门岗至#2 门岗公用道路、临建办公楼区域周边道路;公用道路约 4km,每日保持路面清洁。	人·月	130			按 26 个月考虑
4	洒水车洒水、冲洗	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夏季及施工高峰期洒水不少于三次)	天	792			洒水车容量需不小于 8m ³
5	化粪池抽吸及清理	对临建办公区域、食堂、施工区域厕所等五处化粪池的清理、清运及处置(原则上化粪池每月清运 1 次,清运频次根据现场实际	次	31			每车容量需不小于 4m ³

		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6	隔油池抽吸及清理	食堂一处隔油池的清理、清运及处置(原则上隔油池每月清运1次,清运频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车	31			
7	临时办公区域保洁	临建办公区域、安全宣教室、安全教育体验区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	人·月	93			
8	暂列金	办公楼区域及会议卫生清洁物品、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消毒液、其他耗材及工具如抹布、洁厕液、垃圾袋、夏季防四害用具用品、空气清新剂等以及安全宣教区内卫生间用纸、洗手液等,每天需求物资消耗量按200人考虑;用于会议等日常会务保障使用。	项	1	450000	450000	
9	前台及会务接待	前台、会务接待及快递收发	人·月	62			

10	零星人工	公共区域设施维修保养、临时检查的工作安排、盖板维护、沟道清理等。	工日	1500			
11	现场负责人	统筹全场物业管理服务	人/月	31			
12	公共区域绿化盆栽	绿化盆栽租赁及养护	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取得属地主管部门（住建/环卫）核准的运输、消纳处置单位处理，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取得属地主管部门（住建/环卫）核准的运输、消纳处置单位处理，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以附表 1 绿植配置要求清单为准。
	合计						

注：上述费用包含基本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劳动保护费（含服装）、食宿费用、五险一金费、人身意外险、辞退补偿金、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等为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存在的一切费用。

附表1 公共区域绿化盆栽租赁及养护						
序号	分类规格	数量 (盆)	租赁及养护时间 (月)	全费用单价 (元/ (盆·天))	合价 (元)	备注
1	发财树（高 1.9-2.1m）	8	31			
2	散尾葵（高 1.7-1.9m）	2	31			
3	大绿萝柱（高 1.4-1.6m）	10	31			
4	金钱树（高 1.2-1.4m）	10	31			
5	中型富贵竹笼（高 1.3-1.5m）	6	31			
6	万年青盆栽（冠幅 35cm）	12	31			
7	矮款虎皮兰（0.5-0.7m）	12	31			
	合计					